

概覽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製造及修理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鐵路機械設備等軌道交通裝備，受中國政策、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主要對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銷售、維修等範疇進行規範。此外，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須遵守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勞動防護及知識產權保護等一般法律法規規範。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主要監管部門

- 國務院，作為中國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的若干特定產業及開發項目。
- 發改委，負責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為包括鐵路業（如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的所有行業制定行業政策及投資指引。
- 交通運輸部，負責就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規劃鐵路、公路、水路、民航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保總局），負責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 國務院國資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為受其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國務院國資委對本公司業務亦有影響。
- 國家鐵路局，負責起草鐵路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規章草案，參與研究鐵路發展規劃、政策和體制改革工作，組織擬訂鐵路技術標準並監督實施；負責鐵路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制定鐵路運輸安全、工程質量安全和設備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組織實施依法設定的行政許可。

軌道交通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修理

鐵路車輛領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的規定，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主管全國鐵路工作，對國家鐵路實行高度集中、統一指揮的運輸管理體制，並負責制定國家鐵路的技術管理規程。

法 規

《鐵路主要技術政策》(鐵道部於2013年1月9日頒佈並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是鐵路技術發展的綱要文件，指導鐵路有關所有規劃、規章、規程、規範、標準等的編製和修訂。《鐵路主要技術政策》規定了適用於高速鐵路、重載鐵路及客貨共線鐵路的列車的速度、班次及重量，並制定並規定了鐵路車輛和供電技術的發展方向和標準。《鐵路主要技術政策》還提出要完善以行政許可、產品認證為主要形式的鐵路產品准入制度，並完善鐵路技術標準體系與標準化工作管理體系。

《鐵路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設計、製造、維修或者進口新型鐵路車輛，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並分別向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領取型號合格證、製造許可證、維修許可證或者進口許可證，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制定；鐵路車輛的製造、維修、使用單位應當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確保投入使用的機車車輛符合安全運營要求。

《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辦法》(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及《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實施細則》(國家鐵路局於2014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規定設計、製造、維修或者進口新型鐵路機車車輛(指直接承擔鐵路公共運輸和檢測試驗任務的鐵路機車、動車組、客車、貨車等移動設備，以及在鐵路上運行並承擔施工、維修、救援等作業的鐵路軌道車、救援起重機、鋪軌機和架橋機(組)車輛、接觸網作業車和大型養路機械等自輪運轉特種設備。需辦理許可的鐵路機車車輛目錄由國家鐵路局制定、調整並發佈)，應當分別向國家鐵路局申請領取型號合格證、製造許可證、維修許可證或者進口許可證。設計新型鐵路機車車輛，設計企業應當取得型號合格證；已取得型號合格證的產品，製造企業在投入批量製造之前，應當取得製造許可證；承擔鐵路機車車輛整機性能恢復性修理的維修企業在維修樣車投入運營前，應當取得維修許可證；進口新型鐵路機車車輛，在該產品投入運營前，國內進口企業應當取得進口許可證。

《關於加強液化氣體鐵路罐車安全監管工作的規定》(2006年5月23日頒佈並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規定，液化氣體鐵路罐車製造單位和檢修單位須取得相應生產許可證和維修合格證，液化氣體鐵路罐車的罐體製造、罐體維修、檢驗資料須齊全、合格。

《鐵路技術管理規程》(鐵道部於2011年7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了鐵

法 規

路基本建設、產品製造、驗收交接、使用管理及保養維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標準。

根據《鐵路運輸安全設備生產企業認定辦法》(鐵道部於2005年4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及《鐵路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軌道交通裝備或其他鐵路設備製造者未按規定召回缺陷產品，或未消除缺陷的，由國家鐵路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缺陷產品貨值金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因缺陷產品造成鐵路交通事故的，處缺陷產品貨值金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相應的許可證件。

有關我們根據以上法律法規取得的執照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及批文」。

城市軌道車輛領域

《關於進一步推進城市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發改委於2010年12月6日頒佈並施行)提出了促進城市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發展目標、主要任務和主要措施，並對城市軌道交通裝備的招投標工作進行了規範。

國務院於2012年12月29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城市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實施加快發展城市公共交通政策，健全技術標準體系，修訂和完善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標準；規範軌道交通、公共汽(電)車等裝備的產品標準。

根據《關於城市交通設備國產化的實施意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1999年2月9日頒佈)及《關於加強城市快速軌道交通建設管理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9月27日頒佈)，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全部軌道車輛和機電設備的平均國產化率不得低於70%，對國產化率達不到70%的項目不予審批；項目業主單位使用軌道車輛總裝、牽引傳動與控制系統、鋁合金車體材料以及信號系統領域的設備，應在國家定點企業範圍內採取邀請招標的方式採購，其餘機電設備原則上通過國內市場招標採購。

《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機電設備採購核定規則》(發改委於2005年10月1日頒佈並施行)規定了城市軌道建設項目機電設備採購核定的範圍、組織、程序、標準和相關責任，從而對發改委批准的城市軌道建設項目機電設備的採購核定程序進行規範。

環保法律法規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商須受環保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其中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受到的處罰種類及嚴厲程度視污染嚴重程度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定。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補救、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還需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還將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和《鐵路安全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政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勞動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採用)等主要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等事項予以規範，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僱主及僱員的合法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採用)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採用)等規定，僱主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

法 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規定，各中國境內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錄用僱員的，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僱主和僱員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專利和註冊商標的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制裁法律的說明

美國

美國法律及法規對若干國家實施經濟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伊朗、蘇丹、古巴、敘利亞、緬甸及朝鮮，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制裁的人士。此處「人士」所指包括任何個人或實體。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即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與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及就古巴及伊朗的制裁而言，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及在美國開展的業務或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情況。美國人士禁止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從事大多數直接或間接業務或交易，亦禁止促成該等活動或交易。美國近期已採取多項措施緩

法 規

解美國對緬甸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包括：(i)2012年7月11日發出的一般許可，批准將美國金融服務出口至緬甸，以及允許15年來美國首次對緬甸的新投資；(ii)2012年11月16日發出的一般許可，乃十多年來首次批准美國大範圍進口緬甸的原產地商品(硬玉和紅寶石除外)；及(iii)2013年2月22日發出的一般許可，批准美國人士與緬甸的四個主要金融機構進行大多數交易，包括開設和維持賬戶，以及進行一系列的其他金融服務。OFAC亦禁止第三國將美國原產地產品出口及再出口至伊朗、蘇丹及古巴(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而美國商務部仍禁止第三國將大部分美國原產地產品出口及再出口至朝鮮及敘利亞。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亦規管非美國公司與伊朗在若干行業(包括石油行業)從事交易。1996年《伊朗制裁法例》(「《**伊朗制裁法例**》」)經2010年《全面制裁伊朗、問責及撤資法案》、2012年《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案》(「**ITRA**」)以及其他法律修訂，其中包括，授權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對投資伊朗石油行業或向伊朗石油行業提供若干商品、服務或技術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於2011年11月21日生效的《第13590號行政命令》授權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對明知而向伊朗提供商品、服務、技術或支持而可能直接或極大有助於伊朗保持或提高開發位於伊朗石油資源的能力或保持或擴大伊朗國內的石油產品生產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美國國務院已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指引，指履行完成於《第13590號行政命令》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合同毋須接受制裁，條件為有關合同並無於2011年11月20日後延期、續期或修訂。《第13599號行政命令》於2012年2月6日生效，要求美國人士凍結伊朗政府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以及由美國財政部決定的由相關方擁有、控制或代為行事的所有人士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的《第13622號行政命令》授權美國財政部凍結被釐定向若干特定伊朗實體提供重大協助、贊助或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或商品或服務支持的任何人士的所有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OFAC指定伊朗及若干該等及其他制裁計劃下的其他實體及個人以禁止美國人士與該等指定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交易。根據該等措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非美國公司造成嚴重後果，包括禁止從事涉及美國金融機構、其他美國人士或任何須遵守美國在世界其他地方的司法管轄權的財產的交易。美國政府部門已據此制裁法律對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

2012年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進一步擴大美國對伊朗的制裁，授權總統對被認定於2013年7月1日或其後有意參與以下活動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制裁：(i)向伊朗或從伊朗銷售、供應或轉讓用於伊朗的能源、航運或造船業的相當數量的貨物或服務；(ii)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或從伊朗銷售、供應或轉讓任何貴金屬；(iii)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或從伊朗銷售、供應或轉讓用於整合工業流程的石墨、金屬(如鋁)原材料或半成品、以

及鋼、煤炭或軟件(如果該等材料被認定由伊朗用於被禁止的活動)，包括向OFAC特別指定國民上的任何伊朗人；及(iv)就被禁止的活動提供與保險相關的服務，包括向OFAC所認定特別指定國民上的伊朗人提供的保險服務。此外，第13645號行政命令於2013年6月3日簽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執行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的若干制裁並擴大對伊朗的制裁。授權OFAC對以下人士實施制裁：(i)就OFAC特別指定國民上的任何伊朗人的貨物或服務提供重要的協助、贊助或為此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及(ii)為向伊朗銷售、供應或轉讓用於伊朗汽車行業的相當數量的貨物或服務而有意參與實質性交易的任何人士。第13645號行政命令規定的禁止亦適用於2013年7月1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或授予的任何牌照或許可。OFAC於2014年1月20日頒佈指引(「**OFAC指引**」)，執行美國、英國、德國、法國、俄羅斯及中國(「**P5+1**」)與伊朗根據聯合行動計劃(「**聯合計劃**」)達成的協議。根據聯合計劃，作為伊朗承諾對本國核計劃施加重要限制的條件，P5+1承諾向伊朗提供限定範圍及對象的可撤銷制裁減緩，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為期六個月(「**聯合計劃期間**」)。制裁減緩涵蓋從事伊朗石化出口交易的非美籍人士的特定活動、與伊朗之間的部分黃金及貴金屬貿易以及伊朗汽車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等。然而，OFAC指引聲明，聯合計劃期間OFAC會繼續積極執行對伊朗的制裁，包括對企圖規避美國制裁的人士採取行動。此外，美國政府保留在伊朗未根據聯合計劃履行承諾的情況下隨時撤銷上述限定制裁減緩的權利。

歐盟

歐盟亦對若干國家實施制裁，包括伊朗、伊拉克、蘇丹、朝鮮、利比里亞、津巴布韋、敘利亞及緬甸。歐盟制裁適用於歐盟範圍內的任何人士、任何成員國國民、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於或通過歐盟開展或以其他方式須遵守歐盟司法管轄權的業務。歐盟制裁法規直接適用於其28個成員國。根據針對受制裁國家的歐盟制裁制度，若干活動遭到禁止或須獲成員國主管部門批准。

一般而言，歐盟制裁可包括武器禁運、對指定國家的特定或一般貿易制裁(進出口限制)、經濟制裁及旅遊禁令。有關制裁可針對國家、特定實體及／或個人。

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向受限制活動提供技術援助、培訓及／或資金或財務援助，亦禁止有意或故意參與有規避禁令目的或效果的活動。

根據為數不多的適用不追溯條文，允許履行於歐盟制裁生效前或相關歐盟規則釐定的特定日期前簽訂的協議或合同所規定的責任，惟或須通知國家主管部門或獲國家主管部門批准。

法 規

儘管有關規則已於歐盟層面採納，但對不符合歐盟制裁的處罰由成員國實施，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具體而言，根據歐盟成員國的不同制裁制度，違反針對受制裁國家的歐盟制裁制度可能構成行政違法或刑事犯罪，且可能因刑事犯罪而遭受罰款或監禁。

歐盟對伊朗的制裁(最近的2012年3月23日歐盟理事會條例(EU) No 267/2012及其修訂)為多方面制裁及禁止或嚴格限制(i)出口及進口特定商品(包括「兩用」商品)、材料及技術；(ii)向伊朗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供應特定設備；(iii)進口、購買或運輸源於伊朗或自伊朗進口的原油、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或提供有關資金或財務援助；(iv)投資伊朗石油及天然氣行業；(v)將資金轉移至伊朗人士(個人或實體)或自伊朗人士(個人或實體)轉移資金及若干金融服務；及(vi)運輸服務。此外，其規定凍結屬於或由特定個人或實體擁有、持有或控制的全部資金及經濟資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使該等特定個人或實體獲得資金或經濟資源或從中獲益。根據聯合計劃，歐盟同意暫停對伊朗執行有關(其中包括)石化產品進口及黃金貿易等的若干限制措施，自2014年1月20日起為期六個月。

歐盟對蘇丹的制裁包括(i)武器及相關材料禁運；(ii)凍結資金及經濟資源，限制指定個人旅遊；及(iii)禁止提供與武器或其他軍事裝備有關的若干服務，包括財務援助。

歐盟對朝鮮的制裁包括(i)武器及相關材料禁運；(ii)限制奢侈品及黃金；(iii)限制對武器與相關材料及裝備貿易的財政支持；(iv)限制朝鮮受制裁個人的准入及居住；(v)凍結名單所列個人的資金及(vi)禁止向名單所列個人或實體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

歐盟亦對伊拉克、利比里亞(包括對名單所列個人及實體的經濟制裁)、緬甸、敘利亞及津巴布韋實施武器禁運及其他限制(尤其是有關出口用於內部鎮壓的設備)。

澳大利亞

一如歐盟，澳大利亞政府亦實施制裁，既在本國法律納入具約束力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亦根據本國獨立外交政策決定自主實施制裁。

一般而言，澳大利亞的制裁適用於澳大利亞公司或個人的行為而不論行為所在地點，亦適用於境外人士的行為，惟該行為為全部或部分在澳大利亞或澳大利亞飛機或船舶上發生或產生後果。

儘管澳大利亞制裁的內容視制裁國家而定，廣義上均包括禁止若干商品或服務貿易及對聯合國安理會及澳大利亞政府指定的個人或實體施加限制。除澳大利亞聯合國制裁外，澳大利亞政府亦對若干國家實施自主制裁。

法 規

澳大利亞對伊朗的自主制裁為禁止或限制有關以下方面的若干活動：(i)武器或相關材料及其他貨物(如貴金屬)；(ii)伊朗核工業，包括軍民兩用貨物；(iii)油氣及石化行業；(iv)金融行業；及(v)伊朗貨幣。此外，澳大利亞自主制裁禁止(i)擅自使用或處置指定人士或實體的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ii)與伊朗有密切聯繫且交易金額至少20,000澳元的未經授權交易；及(iii)指定伊朗人的旅遊。

澳大利亞對敘利亞的自主制裁為禁止有關以下方面的若干活動：(i)武器或相關材料；(ii)發電；(iii)敘利亞油氣及石化行業；(iv)敘利亞金融行業；(v)敘利亞貨幣；(vi)指定奢侈品及貴金屬；及(vii)「特別關注」指定的貨物(包括材料、加工材料的設備、化學品、微生物及有毒物)。澳大利亞政府亦對指定人士及實體實施定向金融制裁及旅遊限制。

澳大利亞對朝鮮的自主制裁為禁止：(i)擅自使用或處置指定人士或實體的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ii)朝鮮國民進入或從澳大利亞過境；及(iii)帶朝鮮國旗的船隻進入澳大利亞港口或停靠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對緬甸的自主制裁為禁止：(i)向緬甸出口武器及有關材料或提供相關服務；及(ii)向緬甸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若干服務。

澳大利亞對津巴布韋的自主制裁為禁止或限制有關以下方面的若干活動：(i)武器或有關材料與相關服務；(ii)與軍事活動有關的若干服務；(iii)擅自使用或處置指定人士或實體的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及(iv)指定津巴布韋人的旅遊。

聯合國

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的制裁針對其核及彈道導彈計劃、伊朗出口的武器、若干類型的常規武器及凍結與上述者有關連的若干人士的資產。聯合國安理會已對蘇丹實施武器禁運，亦對特定實體及個人實施制裁。此外，聯合國安理會就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若干其他項目對朝鮮實施制裁，亦對特定實體及個人實施制裁。

我們過往在伊朗經營的業務並無涉及伊朗的核或彈道導彈計劃、軍事武器、軍火出口，亦無涉及任何針對伊朗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所限的任何人士。一般而言，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僅按聯合國成員國各自的國內法例適用於該國家，而各聯合國成員國對該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並不相同。

香港

香港已在境內法律採納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制裁若干受制裁國家的多項決議。該等地方法律適用於所有香港人士以及其他地區身為香港永久居民及中國公民的任何人士，或根

法 規

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公司。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因此該等法律亦適用於本公司。

按照上文所述，我們過往在伊朗的活動並不涉及伊朗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軍火出口、武器或任何受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制裁所規限的人士。

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採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關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並在境外上市，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出書面申請並附有關材料，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我們獲取中國證監會相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